

浙江省医学会文件

浙医会〔2021〕8号

关于适当调整浙江省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收费 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浙江省医学会自2010年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以来，随着医学鉴定模式的转变，案件数量逐年上升，为人民法院审判及医患双方、有关机构调解医疗纠纷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，得到了省级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。但由于案件积压较多，虽经现有工作人员不懈努力，仍未能完全满足全省对医疗纠纷鉴定的需求。

为进一步缩短医疗损害鉴定周期，结合专家劳务费的适当提高、人员成本支出等不断增加以及以往当事人鉴定费承担比例及能力，经详细测算，同时参考兄弟省市医疗损害鉴定收费标准，决定自即日起对浙江省医学会2019年执行的鉴定费标准进行适当

调整，调整后医疗损害鉴定费9750元/例，人身伤残程度鉴定费1200元/例。

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的，根据实际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情况，酌情退还鉴定费。抽取专家鉴定组前终止鉴定的，退还2/3鉴定费，抽取专家鉴定组后终止鉴定的，退还1/2鉴定费。

医疗损害鉴定涉及多家医疗机构的，可以酌情增加收取鉴定费。医疗机构二家及以上的，增加收取鉴定费2000元/家。

